

集贤县财政局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集财联呈〔2024〕14号

关于集贤县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管理，科学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民为本的发展思想。根据《黑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综〔2023〕1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报送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知》（黑财综〔2023〕53号）等有关规定，立足我县实际，现将我县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县域内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表、相关佐证等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内上报省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县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我县结合县域内人口变化、财政承受能力、租赁补贴实际发放等实际，严格实行预算指标核算管理，统筹考虑我县居民基本需求、改善居住条件，集中财力，优化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和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金管理监督。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等原则，规范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更好的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在稳增长、促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省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下达资金情况。2023年省级下达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共2106万元。来文文号分别为：《黑龙江省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43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245 号）。

绩效目标情况。省级下达我县绩效总体目标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完成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任务。

（二）县财政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县财政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3 年省级下达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2106 万元，集贤县财政局全部做预算安排，并按要求分解下达，其中：《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43 号）补助资金 2896 万元，《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综）〔2023〕245 号）补助资金调减 790 万元。

2023 年省级下达黑财指（综）〔2023〕43 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 54 万元用于公租房保障，黑财指（综）〔2023〕245 号调减 1 万元公租房保障资金。

绩效目标情况。在收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后，我县严格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确定具体项目，在绩效目标下达采取针对性措施：

一是坚持总体目标全覆盖。按照财政部《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设立年度绩效目标，明确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和目的为：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二是坚持指标量化可评价。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在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和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对资金使用部门申报的三级指标认真审核，确保申报的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相匹配。

三是坚持资金绩效同下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实施意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我县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下达文件一并批复到项目实施单位，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发挥应有效益，为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省级下达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资金预算2106万元，资金到位2106万元，到位率100%。其中：黑财指（综）〔2023〕43号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896万元，黑财指（综）〔2023〕245号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减790万元。

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137万元分别用于金春住宅楼、建工住宅小区南区、建工住宅小区北区、人民医院住宅楼、集贤县农机局小区、沙岗乡住宅楼、峰源小区、温馨家园小区、建新中新和阳霖小区、人事局住宅楼和广电小区、水务局小区、建委供销处、明德馆和同福麦业、广源小区、绿色食品城、农民城住宅楼、自来水和老社保局小区、建行住宅楼和环卫处住宅楼、邮政住宅楼、交通局住宅楼内内水电路气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出；棚户区改造资金916万元用于改善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解决城中村居民出行问题；租赁补贴资金53万元用于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从此专项指标中支出，合计支出金额47.475万元，剩余金额5.525万元用于下年继续发放。

集贤县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基本解决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中，租赁补贴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由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进行管理，对补助资金实行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在资金分配、下达、执行上，突出重点。我县严格遵循公开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的原则，坚持“超前谋划、谋定而动”的思路，在收到省级下达资金文件后，县财政部门会同县住建部门全面启动项目编制和资金筹集工作，按照项目紧急程度，严格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配下达，确保将补助资金用在“刀刃”上，集中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廉租房租金补贴领域，切实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供给，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力提升我县财政保障能力。完成了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长期目标。

二是在资金绩效管理上，强化监管。我县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部门和各项目预算单位均能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

三是在资金使用上，注重绩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重点实施小区道路、管网、照明、停车位等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困难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居民居住环境显著提升。通过对居民的问卷调查汇总分析后得出，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整体满意程度较高，调查问卷统计群众满意度全县平均达到 95 分以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分分析

我县积极对照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报送工作，充分做到评价内容完整，并保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按时完成报送工作。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各项目单位自评、审核汇总并综合评价，各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表中的目标值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自评分 95 分，结果均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集贤县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我县将持续加强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按照工程进度资金拨付，提升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用于下一年度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应用建议

经自评，集贤县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平均超过 93 分，集贤县 2023 年公租房保障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3 分。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对效益好的项目予以表扬，利用项目效益监督促进部门（单位）增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将集贤县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集贤县政府官网平台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下一步，我县将持续、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做好情况汇报、数据更新等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扎实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闭环，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把握政策，认真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专此报告。

- 附件：
1. 集贤县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集贤县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集贤县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 集贤县 2023 年城镇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绩效目标完成统计表

6. 集贤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8. 集贤县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



集贤县财政局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表 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填报市(县): 集贤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审核认定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使用管理	10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1分); 30日内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 并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1分), 将与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1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每月底前, 未及时处理直达资金预警信息(2分), 每条扣1分, 扣完为止;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 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10	
		支出进度	10	资金预算支出进度每低4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0分。	10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 得5分; 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 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 不得分; 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5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 得10分; 未达到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0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 得8分; 未达到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8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 得10分; 未完成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最多扣5分。	7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在6个月轮候期内, 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 得5分; 低于100%比率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 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 占比10%-20%得3分, 占比20%-30%得5分, 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 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 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 每一个扣0.5分, 最多扣2分; 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 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 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每一个扣0.5分, 最多扣2分;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 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 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 占比20%-30%的得3分, 占比10%-20%的得2分, 10%以下的不得分;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 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 并抓好落实(1分); 加强运营管理, 出台具体措施, 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 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4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最多扣5分。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 得5分; 低于80%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 每一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3	

附表 2: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市(县): 集贤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审核认定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5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1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1分)。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扣减相应分数。	5	
		使用管理	5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1分);30日内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1分),将与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1分),月底前未及时处理直达资金预警信息(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1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得分。	5	
		支出进度	20	资金预算支出进度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5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项目小区数、户数、楼栋数、建筑面积、建成时间、改造内容等信息准确无误(2分),存在问题的直接扣2分。	5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报告报送	3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3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地级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此项县级无需打分,直接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算,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7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管理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屋顶漏水、墙面长毛发霉、上下水管不畅等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1分,最多扣6分,年度计划少于6个项目的,按项目所占比重扣分。	6	
		长效管理机制	2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市(县)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1分);建立12315热线、信访投诉等平台联动机制并运行畅通(1分)。	1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存在诉而不接、接而不办、久拖不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3	

附表 13: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审核认定得分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0		
		使用管理	10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1分);30日内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1分),将与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每月底前,未及时处理直达资金预警信息(2分),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10		
		支出进度	10	资金预算支出进度每低4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15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5		

附件4

2023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报市（县）：集贤县

项目 市县	租赁补贴发放情况（户）		
	计划数	实施数	差额
合计	300	290	10

财政部门印章：



经办人：刘新春

联系电话：04694617055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经办人：赵柏然

联系电话：15699690724

注：“差额” = “实施数” - “计划数”。其中，正数为超额实施计划数，负数为未实施计划数。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

填报市（县）：集贤县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收支			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收支			棚户区改造资金收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收支				地级以上城市填列		
	2023年收入	2023年支出	本年结余	2023年收入	2023年支出	本年结余	2023年收入	2023年支出	本年结余	2023年收入	2023年支出	本年结余	2023年收入	2023年支出	本年结余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是/否)	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是/否)
																	是
双鸭山市集贤县	53	47.48	5.52									1137	1137	0	是		

财政部门印章

经办人：刘新春

联系电话：04694617055

住房保障部门印章

经办人：周丽群

联系电话：13846943210

注：1. 2023年收入和2023年支出填报范围只涉及盟财指（综）文号拨付资金，包括盟财指（综）（2023）43号、盟财指（综）（2023）245号，上年结余资金的支出和结余不在本表中填报。

2. 2023年收入=2023年支出+本年结余。

3. 是否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仅限地级以上城市填列。